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	性別	委員身分	備註
1	宋秉錕	校長	男	性平會主任委員	當然委員
2	林佩真	學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執行秘書	當然委員
3	林淑芬	教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當然委員
4	莊淑卿	實輔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當然委員
5	陳曉娟	人事室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當然委員
6	林錦泉	註冊組長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7	高啟森	幹事	男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8	林燕忠	設備組長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9	劉志城	高職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10	呂芷璇	高職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1	郭文欣	國小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2	陳麗鈴	語言治療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3	張建國	家長會會長	男	性平會委員	家長會代表

組織及任期

- 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(二) 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- (三)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